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3-01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2-022）。依据该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52,5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36%。茅台有限公司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6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日前，本公司接到茅台有限公司通知，截至2013年6月11日，茅台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茅台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34,85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15%；本次增持完成后，茅台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41,698,21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8099%。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茅台有限公司遵守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